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西二楼公司 201 大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力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100,513,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87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9,836,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677,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1,912,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677,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9%。

9、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贴现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390,478	99.8774%	119,530	0.1189%	3,658	0.0036%	0	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贴现业务的议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89,118	93.5581%	119,530	6.2506%	3,658	0.1913%	0	通过

	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443,798	99.9305%	62,430	0.0621%	7,438	0.0074%	0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42,438	96.3464%	62,430	3.2646%	7,438	0.389%	0	通过

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培琪、陈艺臻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